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陳滢珊

被告 北點建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睿騰（原名林宏仁）

被告 蕭玄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捌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02 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算之違約金。

05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北點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北點公司）邀同被告林睿騰及
09 蕭玄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0 幣（下同）7萬元、72萬元、210萬元，到期日均為115年6月
11 7日，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嗣
13 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
14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
15 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
16 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
17 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
18 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二)被告嗣於112年11月29日及113年4月3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借
20 款期限為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9年6月7日止，共分84期，每
21 期1個月，並自第1期至第9期按期平均攤付本息，第10期至
22 第15期按期付息，自第16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並簽訂變
23 更借款契約書。

24 (三)詎料，被告自113年12月7日起即未還本繳息，尚餘共計2,32
25 9,37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繳納，迭經催討仍未置理，依
26 借據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7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8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對借款金額無意見，但本件已於114年5月29日成
30 立債務協商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覽表、原告
03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清單、原告所屬土城
04 分行逾期放款催理記錄卡、面催紀錄卡、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05 收件回執、授信申請書、切結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6 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0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17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1 (三)經查，被告北點公司向原告借款雖未屆期，惟自113年12月7
22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
23 到期，尚積欠2,329,37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4 未清償，自應就其全部債務負清償之責。而被告林睿騰、蕭
25 玄機為被告北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被告北點公司之
26 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
28 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游舜傑